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新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新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前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判處罪刑並經本院106年度聲字第512、759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4年10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11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5月1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簡列表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構成累犯，惟檢察官未就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具體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尚無從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其前科紀錄仍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他人，使詐騙份子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告訴人林千瓏受騙，所為實非可取；衡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暨其自陳職業為木工、教育程度高職畢業、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10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呂 或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10559號

25 被 告 傅新峯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傅新峯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該人作

01 為詐取他人財物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  
02 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間某日，在臺中市某不詳  
03 地點，將其所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  
04 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1張，提供予朱俊華(另行  
05 通緝)。嗣朱俊華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與不詳詐欺犯罪  
06 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以本案  
07 門號作為向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遊戲橘子  
08 公司)申請遊戲橘子會員帳號「a0000000」進階認證之用，  
09 並於114年7月15日17時16分許，使用本案門號接收遊戲橘子  
10 公司傳送之驗證碼簡訊，為上開遊戲帳號進行進階認證，再  
11 由不詳詐欺犯罪者於114年7月9日起，先後使用交友軟體BUM  
12 BLE暱稱「海對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CY」、「##」  
13 等帳號結識林千瓏，向其佯稱需購買遊戲點數作為保證金，  
14 雙方始可碰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7月15日22時  
15 許，依指示購買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之GASH遊  
16 戲點數5筆(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5,000元)，並提供該  
17 遊戲點數之序號、密碼予不詳詐欺犯罪者，該不詳詐欺犯罪  
18 者隨即於同日22時08分許，將上開5筆遊戲點數儲值至前揭  
19 遊戲帳號內。嗣林千瓏發現遭騙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林千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新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千瓏於警詢中證述相符，並有通聯調閱  
24 查詢單、遊戲橘子公司會員帳號「a0000000」會員暨儲值資  
25 料、樂點公司儲值明細資料、e購卡付款證明單、對話紀錄  
26 截圖附卷可佐，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7 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

03 檢 察 官 陳昭銘